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49,2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四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25,000元,转股数量为2,58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49,200元。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ub-headers: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72,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海

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72,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0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56),其中公司监事姜燕军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燕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减持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姜燕军,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16.423, 20,000, 0.0149%; 2019年12月31日, 16.260, 20,075, 0.0150%; 小计, 40,075, 0.0299%.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姜燕军, 股份总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85,973.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董事会审议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225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0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06,243.09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江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威达三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同日,公司与上述三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康爱多的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转股价格:27.28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263.92万元的部分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7,100元(71张),转股数量为25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2,632,100元(6,026,321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ub-headers: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成员赵颀先生于2019年年初持有公司股票19,992,480股,当年可减持额度4,998,120股,2019年实际减持4,998,989股,减持完成后赵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2,482股,其中包含剩余无限售流通股未减持8,122股。因公司于2019年11月份换届选举,赵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故赵颀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5,002,482股全额锁定,锁定前的8,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一心堂”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一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稿)披露之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12月27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投资股票1,244,644股,累计卖出1,316,885股,截至期末共持有521,5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未交易现代投资股票,截至期末未持有现代投资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26,600股,卖出26,600股,截至期末未持有现代投资股票。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包括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现代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行为为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